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包二)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 评审办法.....	41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5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66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30000 元；最高限价：2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JGZJ-采购 -202509100 1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包二：2025 年济源五龙口镇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220000	220000	是	2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等服务。本次招标分为两个包：本标段为包二：2025 年济源五龙口镇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投标人在两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金额大小顺序，确定包

预算金额大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或农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3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 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db8605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0391-5507018（工作时间）

/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 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 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 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4〕68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财库〔2017〕141 号、豫政〔2015〕60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财办库〔2023〕52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7. “双盲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 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联系人: 李彬华

联系方式: 0391-6633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源市沁园办南夫胜利大街 80 号

联系人: 张蒙娟

联系方式：0391-2157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蒙娟

联系方式：0391-2157777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联系人：李彬华 联系方式：0391-6633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办南夫胜利大街 80 号 联系人：张蒙娟 联系方式：0391-2157777 邮箱：jyfhgj@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包二：2025 年济源五龙口镇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6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91 最高限价：22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2025 年济源五龙口镇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等服务。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或农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3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料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
--	---

	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响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照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由于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按要求制作导致无法进行暗标评审的，按无

效响应处理。

具体要求如下：

(1) 商务标部分(明标)包含磋商声明、报价部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响应承诺函、资格证明文件、综合部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本部分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

(2) 技术标部分(暗标)包含对项目的理解与认知、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设计过程中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设计变更应对措施、后续服务措施，本部分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

7. 技术标部分(暗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递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竞争性磋商活动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16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
17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1. 服务内容：2025 年济源五龙口镇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等服务；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并保证其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3.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安全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踏勘。
1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结算，待工程移交，正常运行后等，结算其余款项（无息）。
19	1.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1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

	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3	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5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 磋商风险及费用

5.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如有），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5 元整。

5.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1011500004247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 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

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4 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人工、餐饮、住宿、交通、材料、管理、信息收集、设备费、检测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 demanding 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服务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

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9. 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9.4 磋商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2）查看投标人：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6）会议结束。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21. 资格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资格审查说明：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21.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3.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 磋商

24.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4.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进行。

2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磋商小组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发起报价，供应商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签章并提交。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5. 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 15.3 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

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其他事项

33.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91-2157777

联系邮箱：jyfhgj@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沁园办南夫胜利大街 80 号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纪律与监督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 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8. 政策功能

38.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8.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8.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8.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9.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9.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9.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9.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9.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谁采购, 谁负责”；
- 二、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三、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
- 四、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五、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六、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七、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八、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_（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 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工程师职称，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3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 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响应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
		响应文件的签 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部分 (25 分)	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为评审价，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 最低的响应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5%×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综合部分 (19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高标准农田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商务标 部分 (明标)
	人员实力 (9 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指土地管理专业，测绘专业、水利专业、水利水电专业、农学专业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影印件、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3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服务承诺应包含现场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指导、解释说明、完工验收等内容，提供服务承诺完整的得满分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6 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知 (10 分)	对项目内容有充分的认识，思路清晰全面，充分分析了解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等内容，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准确理解和把握，目标分析结果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应对措施，得 10 分； 对项目内容的认识较充分，思路较清晰，基本分析了解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等内容、有具体阐述，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较理解，目标分析结果有一定针对性和基本应对措施，得 8 分；	技术标 部分 (暗标)

		对项目内容认识浅显，思路简单，对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有简单的分析和内容阐述，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简单，目标具体分析简单、应对措施简单、覆盖面少，得 6 分； 对项目内容认识不充分，思维逻辑混乱，对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分析阐述较少，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模糊，目标分析结果较少、内容空洞、措施针对性差，得 4 分； 对项目内容不理解，对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分析简单、词不达意，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缺乏了解，无应对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指导思想 和理念 (10 分)	设计指导思想明确、理念清晰的并且提供切实可行的提高设计质量、保证工期的合理化建议得 10 分； 设计指导思想较明确、理念较清晰的并且提供的提高设计质量、保证工期的建议表达较清楚的得 8 分； 设计指导思想明确性一般、理念一般的并且提供的提高设计质量、保证工期的建议表达一般的得 6 分； 设计指导思想明确性较差、理念较差的并且提供的提高设计质量、保证工期的建议表达较差的得 4 分； 设计指导思想明确性差、理念差的并且提供的提高设计质量、保证工期的建议表达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 证措施 (10 分)	方案清晰完整，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较符合，有质量目标，管理方法较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一般，有质量目标，管理方法一般，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完整性较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较差，质量目标、管理方法较差，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 方案完整性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性差，质量目标不明确，管理方法差，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差，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各个阶段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法齐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得10分； 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计划较合理，各个阶段内容较全面，措施方法较齐全，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符合预期效果，得8分； 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各个阶段内容一般，措施方法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计划合理性较差，各个阶段内容较差，措施方法较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 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计划合理性差，各个阶段内容差，措施方法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过程中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6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6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层次结构较合理，措施方法较齐全，工作流程较清晰，计划较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完整性一般，层次结构合理性一般，措施方法一般，工作流程描述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完整性较差，层次结构合理性较差，措施方法较差，工作流程描述较差，得3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完整性差，层次结构合理性差，措施方法差，工作流程描述差，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变更应对措施 (5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完整性较合理，考虑较周到，服务形式较多，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性较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完整性一般，考虑一般，服务形式一般，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完整性较差，考虑不周到，服务形式较差，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完整性差，考虑不周到，服务形式差，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 措施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完整性较好，考虑全面，服务形式较多，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性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完整性一般，考虑较全面，服务形式一般，响应基本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完整性较差，考虑不全面，服务形式较差，响应不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详细性、完整性差，考虑不全面，服务形式差，响应不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3.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报价构成分析表；近两年内不少于 2 个同类项目业绩证明，须包含价格明细；第三方出具的价格评审报告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2025 年济源五龙口镇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等服务；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并保证其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3.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安全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踏勘。

二、设计要求

1. 一般要求

（1）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2）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4）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人员配备要求：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应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关信息，该团队要求人员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团队成员之间可以有效的沟通协调，供应商应合理组织安排工作，确保该项目按期顺利完成。

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3. 设计范围

(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工程变更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设计文件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一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需提供最终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以及 pdf 电子版。(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对项目内容有充分的认识，思路清晰全面，充分分析了解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等内容，提供在项目的理解与认知方面相对应的措施。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一定的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设计过程中的造价控制措施、设计变更应对措施、后续服务措施等，以保证整个项目实施周期顺利进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
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
农田建设设计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2025 年济源五龙口镇 0.7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
算书等服务。

二、合同工期及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并保证其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四、签约合同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

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结算，待工程移交，正常运行后等，结算其余款项（无息）。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 1.1 负责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1.2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编制费。
- 1.3 负责项目报批等有关事宜。
- 1.4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1.5 向供应商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1.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供应商索要经济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 2.1 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完成设计的编制工作，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续成果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 2.2 为采购人提供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2.3 供应商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4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采购人做出的决定，供应商有权提出建议。
- 2.5 当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2.6 拒绝采购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采购人作出解释。

八、保密

成果归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享，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

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一、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订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7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综合部分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首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2. 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工程、货物及服务。

5. 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安全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 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3. 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2 月、2025 年 03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一）业绩

(二) 拟配备人员

(三) 服务承诺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 一、对项目的理解与认知
- 二、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 三、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四、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五、设计过程中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 六、设计变更应对措施
- 七、后续服务措施